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

昌州财教[2019]101 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(高等教育) 预算的通知

:

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,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(高等教育)预算的通知》(新财教[2019]226 号)文件,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0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(高等教育)预算

万元(详见附件 1、2)。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相关科目。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严格按照新政发[2007]59号文件、新财教[2014]85号文件和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，做好2020年预算指标下达相关工作，并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。待2020年预算确定后，将再次核定各地预算和分项资助人数，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。

二、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，教育、财政部门要按照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》要求，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，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，做到应助尽助。

三、请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自治区财政厅、教育厅已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[2015]163号）相关要求，随文下达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3），绩效目标将作为2020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四、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[2016]113号）和《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教[2016]236号）文件要求，填写《自治区专项资金

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，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昌吉州财政局。

- 附件：1. 2020 年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金分配表
2. 2020 年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资金分配表
3. 2020 年自治区国家奖助学金绩效目标表

2019 年 12 月 31 日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存档（三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1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10)

附件2

提前下达2020年高校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资金分配表

学校名称	2018年教育事业统计数						国家助学金 (人/年/3300元)	本次拨付	预算科目
	小计	其中							
		本科	专科	其他专业	农林地 矿油核 专业在 校生数	涉煤 专业 学生 数	资助 人数	中央 资金	
昌吉州	11124	0	11124	11124	0	0	3726	875.00	
昌吉职业技术学院	11124	0	11124	11124	0	0	3726	875.00	2050305

附件2

提前下达2020年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资金分配表

学校名称	2018年教育事业统计数						国家奖学金 (人/年/8000元)		国家励志奖学金 (人/年/5000元)	本次拨付	预算科目
	小计	其中					奖励人数		奖励人数	中央资金	
		本科	专科	其他专业	农林地矿油核专业在校生数	涉煤专业学生数	本科	专科			
昌吉州	11124	0	11124	11124	0	0	0	6	256	102.00	
昌吉职业技术学院	11124	0	11124	11124	0	0	0	6	256	102.00	2050305

附件

高等学校国家奖助学金绩效目标表

(2020 年度 昌吉州)

专项名称		2020年自治区高等学校国家奖助学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 教育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977万元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977万元		
	地方资金			
总体目标	目标1: 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。 目标2: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,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产出指标	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资助面	本科28% 专科30.8%
			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面	3%
			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	100%
		时效指标	奖助学金按时发放率	100%
			年度预算执行进度	100%
		社会效益指标	高等教育学生因贫失学率	下降
			高等教育公平程度	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、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	≥90%